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40號

上訴人 江怡蓁

訴訟代理人 鄭博晉律師

上訴人 李欣芝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鄭任晴律師

被上訴人 黃展英

訴訟代理人 沈川閔律師

複代理人 鄭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上訴人江怡蓁、李欣芝（下合稱上訴人，分稱其名）各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5萬0,004元、29萬9,1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見本院卷第400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江怡蓁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將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彰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
02 銀)開設之3帳戶(下合稱A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送
03 予詐團成員。李欣芝於111年4月27日,將其於郵局開設之帳
04 戶(下稱B帳戶,與A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05 密碼寄送予詐團成員。嗣詐團成員於111年5月1日、2日,向
06 伊佯稱伊於購物網站重複下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等語,致
07 伊陷於錯誤,先於111年5月1日、2日轉帳共29萬9,140元至B
08 帳戶,復於111年5月2日轉帳共35萬0,004元至A帳戶。是上
09 訴人受領前揭款項均無法律上原因,應負返還責任。且其等
10 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或過失,致伊受有損害,應負賠償
11 責任。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
12 擇一求為判令江怡蓁、李欣芝各給付35萬0,004元、29萬9,1
13 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
14 語。

15 三、上訴人則以:伊等係遭詐騙而交付系爭帳戶,其後對帳戶已
16 無支配管領,且其內款項旋遭詐團成員提領一空,未受有何
17 利益;縱受有利益,現已不存在,伊等為善意受領人,依民
18 法第182條免返還責任。又被上訴人係受詐團成員指示而匯
19 款,與伊間僅有履行關係而無給付關係,被上訴人僅得向詐
20 團成員請求返還。再伊等行為無何故意、過失,與被上訴人
21 之損害無因果關係。縱認伊等應賠償,被上訴人與有過失,
22 應減輕伊等賠償金額,且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
23 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24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令江怡蓁、李欣芝應各給
25 付被上訴人35萬0,004元、29萬9,140元,及各自113年5月8
26 日、同年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為
27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均上訴聲明:
28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29 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追加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前段、後段為請求權基礎。

31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5頁):

01 (一)江怡蓁、李欣芝各於111年4月25日、27日將系爭帳戶之存
02 摺、提款卡及密碼（下稱帳戶資料）寄送予詐團成員。

03 (二)詐團成員於111年5月1日、2日，向被上訴人佯稱其於購物網
04 站重複下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先於
05 111年5月1日、2日轉帳共29萬9,140元至B帳戶，復於111年5
06 月2日轉帳共35萬0,004元至A帳戶。

07 (三)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素不相識，無任何往來。

08 六、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276頁）：

09 (一)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江怡蓁、李欣芝各給付35萬0,0
10 04元、29萬9,140元，有無理由？

11 1.上訴人是否受有利益？

12 2.上訴人得否主張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免返還責任？

13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江怡
14 蓁、李欣芝各給付35萬0,004元、29萬9,140元，有無理由？

15 七、本院之判斷：

16 (一)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江怡蓁、李欣芝各給付35萬0,0
17 04元、29萬9,140元，為有理由：

18 1.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19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
20 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係受詐團成
21 員詐欺，誤信其係依網站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取消訂單，而轉
22 帳至系爭帳戶，其主觀上並無給付意思，應屬「非給付型不
23 當得利」。而上訴人係自願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團成員，
24 授權詐團提領、轉出系爭帳戶內款項，且上訴人仍得結清帳
25 戶或重設密碼，對帳戶具有事實上管領力，自屬受有利益，
26 其等復無受領或保有款項之法律上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
27 又上訴人以系爭帳戶受領款項時，已得款項之處分權，後續
28 提領款項僅係其等授權他人使用帳戶之結果，難認利益已不
29 存在。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素不相識、無任何金錢往來，難
30 謂上訴人不知無受領款項之法律上原因，自不得依民法第18
31 2條第1項免返還責任等情，業經原判決論述甚詳（見原判決

01 第6至11頁)，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
02 定予以援用。

03 2.本院另補充如下：

04 上訴人固辯稱：被上訴人係受詐團成員指示而匯款予伊等，
05 被上訴人所為給付在指示給付關係中，與伊等間僅有履行關
06 係，並無給付關係，故被上訴人僅得向詐團成員請求返還云
07 云。惟指示給付關係係由「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補償關
08 係」、「指示人與受益人間對價關係」及「被指示人與受益
09 人間履行關係」等三方關係所構成。亦即，指示給付關係係
10 在指示人與被指示人、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各有一定之法律關
11 係存在，而指示人係透過被指示人之交付行為，履行其與領
12 取人間對價關係，始足當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
1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被上
14 訴人與詐團成員間無契約關係存在，且詐團成員詐使被上訴
15 人轉帳至系爭帳戶，目的為遂行其詐騙犯行，並非有意藉此
16 履行其與上訴人間之對價關係，自無從成立指示給付關係，
17 是上訴人前揭抗辯，難認有據。

18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所為請求既有理由，其另依民法第1
19 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即毋庸審酌，
20 併此敘明。又本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並無約定給付期限及
21 遲延利息之利率，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
22 203條規定，被上訴人請求江怡蓁、李欣芝各給付自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8日、同年月7日（見原審卷第49
24 至5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5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江怡蓁、李欣芝各
26 給付被上訴人35萬0,004元、29萬9,140元，及各自113年5月
27 8日、同年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
29 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30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2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十五庭

06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07 法官 呂綺珍

08 法官 林祐宸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高瑞君